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授权金额：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 5 亿元资金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不改变自有资金用途和公司自有经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

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不改变自有资金用途和经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